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2532029

项目名称：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浙江省肿瘤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3478)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12](#_Toc18671)

[一、总则 12](#_Toc1058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_Toc13174)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_Toc188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782)

[五、开启响应文件 17](#_Toc14796)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_Toc25035)

[七、磋商程序 18](#_Toc2502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_Toc3519)

[九、签订合同 22](#_Toc2840)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_Toc1643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_Toc1791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25)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3254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肿瘤医院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32029

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1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肿瘤医院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席新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125138

质疑联系人：徐娟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22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博、潘安騄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182767，13957766871

质疑联系人：苑洪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4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省肿瘤医院  采购人地址：杭州市半山东路1号  联系人：毛自强  联系电话：0571-8812213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系人：李博、潘安騄  联系电话：13819182767，13957766871  邮编：310012  Email：13819182767@139.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联系人：毛自强，联系电话：13655817086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6 | 响应产品主体 | 核心产品：不适用 □适用 |
| 7 | 响应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2 | 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5年7月28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403873921@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李博，电话：13819182767，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2025年7月31日17：00之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李博，电话：13819182767）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样品 |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演示地点： 不适用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3.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联合体和分包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23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4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本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省肿瘤医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文件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8.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8.3商务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净化系统维保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不同用户

（9）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和措施

（10）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解决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11）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2）供应商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13）供应商的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

（14）供应商的维修保养工作单的内容，流程

（15）供应商的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方案

（16）供应商的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17）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方案

（18）供应商的本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和经验，提供工作经历，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19）供应商的驻点人员的配置、技术水平和经验、分工安排，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0）供应商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方案

（21）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数量种类

（22）供应商能提供的易耗品材料的更换和选用情况

（23）供应商项目现场故障解决时间的保证措施

（24）供应商项目现场的安全保证措施

（25）供应商对保证医院正常工作和医疗秩序的保障措施，对医疗特殊环境作业的措施方案

（26）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考核管理办法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此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软硬件、人工、机械工具、售后服务、培训、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响应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响应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的优惠）。

9.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按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70%（见下）收取：

|  |  |
| --- | --- |
| 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7+P\*0.8% |
| 500-1000 | 2.45+P\*0.45% |
| 1000-5000 | 4.45+P\*0.25% |
| 5000-10000 | 11.95+P\*0.1% |
| 10000-100000 | 16.95+P\*0.05% |

9.5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2.2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12.3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14.2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2 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转入评审阶段。

（5）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03873921@qq.com，联系人：李博）；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履约，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是否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0.2符合性评审。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13）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3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1.磋商**

21.1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1.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不一致，且未递交最终分项报价，则分项报价将进行同比例调整。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4所有供应商递交了最终报价后，公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

22.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6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评审因素**

23.1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业绩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净化系统维保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不同用户得0.5分，最高1分。 |
| 2 | 整体方案 | 5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和措施评分。（5，4，3，2，1，0分） |
| 3 | 重点、难点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解决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评分。（5，4，3，2，1，0分） |
| 4 | 实施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5，4，3，2，1，0分） |
| 5 | 巡检 | 5 | 根据供应商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评分。（5，4，3，2，1，0分） |
| 6 | 管理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评分。（5，4，3，2，1，0分） |
| 7 | 工作单 | 5 | 根据供应商的维修保养工作单的内容，流程进行评分（5，4，3，2，1，0分） |
| 8 | 文明施工 | 5 |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方案评分。（5，4，3，2，1，0分） |
| 9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的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评分。（5，4，3，2，1，0分） |
| 10 | 维保及维修后的检测 | 5 | 根据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对检测方案评分。（5，4，3，2，1，0分） |
| 11 | 人员 | 5 | 根据供应商的本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和经验进行评分（5，4，3，2，1，0分）。提供工作经历，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 12 | 5 | 根据供应商的驻点人员的配置、技术水平和经验、分工安排进行评分（5，4，3，2，1，0分）。  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 13 | 培训服务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方案评分。（5，4，3，2，1，0分） |
| 14 | 维修、保养工具 | 5 | 根据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数量种类评分。（5，4，3，2，1，0分） |
| 15 | 易耗品 | 5 | 对供应商能提供的易耗品材料的更换和选用情况进行评分（5，4，3，2，1，0分） |
| 16 | 时间保证 | 5 | 根据供应商项目现场故障解决时间的保证措施评分。（5，4，3，2，1，0分） |
| 17 | 安全保证 | 5 | 根据供应商项目现场的安全保证措施评分。（5，4，3，2，1，0分） |
| 18 | 秩序保障 | 5 | 根据供应商对保证医院正常工作和医疗秩序的保障措施，对医疗特殊环境作业的措施方案评分。（5，4，3，2，1，0分） |
| 19 | 考核管理 | 4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评分（4，3，2，1，0分） |

注：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23.2 报价部分

价格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报价1：维保费用总价；

报价2：维修配件的折扣。

价格分1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价格中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8分。

（2）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8%）×100

价格分2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价格中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分。

（2）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2%）×100

价格分=价格分1+价格分2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3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资信及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23.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浙江省肿瘤医院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具体包括2号楼手术室、2号楼ICU、2号楼病理科、1号楼手术室、1号楼内镜中心、1号楼静脉配置中心、4C楼放射重点实验室、9号楼层流病房、科教大楼实验研究中心各区域配套的净化专用空调机组等净化系统维护与保养及易耗品的更换。具体范围如下：

（1）上述各净化区域内的装饰维护保养（包含电动门、手动门、洗手池、传递窗、器械柜、药品柜、记录台等）；

（2）2号楼手术室、ICU、病理科区域内的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处理机组等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包括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自控系统的维护保养；1号楼手术室、内镜中心、静脉配置中心、9号楼层流病房区域内的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处理机组等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包括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自控系统的维护保养；科教大楼实验研究中心洁净实验室、4C楼放射重点实验室区域内的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处理机组等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自控系统的维护保养；上述各净化区域内的配电系统的维护保养。

（3）2号楼手术室、ICU、病理科区域内的医用气体终端箱、医用气体管道、阀门及设备（设备带、楼层控制箱、楼层报警等）的维护保养；1号楼手术室、内镜中心区域内的医用气体终端箱、医用气体管道、阀门及设备（设备带、楼层控制箱、楼层报警等）的维护保养；

（4）净化区域内的洁净度、静压差、截面风速、换气次数等的定期自检检测；

（5）手术间器具（包含埋入式情报控制面板、计时器、保温保冷柜、观片灯等）的维修保养；

（6）其它为保障空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行所采取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保养需更换的相关配件；

（7）初、中、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等耗材的更换，包工包料。

2、供应商须指派专业人员在服务期内对采购范围内的净化系统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全年的易耗品材料更换，要求供应商的更换易耗品材料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或质检报告，更换前必须经采购人确认。易耗品材料在更换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更换。

3、供应商应具有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证书和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整体服务和实施方案，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响应措施。

5、供应商在日常维保工作中应文明施工，建立工作单制度，具有安全保障和进度保障措施。

6、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应具备充足的维修保养工具、设备和材料以及易耗品。

7、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

二、磋商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分为两部分：

投标报价1为一年的维保费用总价。包括全年维护保养费、全年易耗品材料的更换费（初、中、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等（详见附件一），包工包料）和备品备件费，应急维修费，人工费、设备费、日常保养零配件材料费、驻点服务费、培训费、涉及人员安全所产生的各项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1，最高限价66万元。

投标报价2为维修配件的折扣。对今后维保服务可能产生的维修配件清单（附件二）报统一折扣。结算单价=清单单价×中标折扣。（维修配件按实结算，在合同期内累计结算上限为5万元。）

举例说明（投标报价2）：

如：投标折扣为85%，DDC控制器为3280元/个

则：DDC控制器的结算价=3280元/个×85%=2788元/个

三、服务要求：

1、对采购人指定净化区域和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全年365天驻点，24小时随叫随到，驻点维保人员不少于2人。

（1）每天一次对各系统进行巡查、维护及设备和设施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台账记录需要维保方、使用科室、管理科室三方确认，于每月10号前提交上月台账记录给院方管理人员，并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2）接报修通知后，供应商应急响应时间的承诺及责任承担。

（3）每年一次对房间洁净度、静压差、噪音、温湿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照度、含氧量和二氧化碳量等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备案。

（4）所有机组内部每年清洁卫生不少于4次。

（5）机房内所有管道及风管保温需在制冷、制热季节前修复完毕。

（6）1号楼手术室、9号楼层流病房、10号楼实验室水冷空调室外机的设备维修工作由采购人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检查内容参见“净化系统及设备检查内容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不达标的项目立即进行调整，并做好机组设备的内部清洁工作。如遇紧急故障，维保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情况。如无法立即处理应及时增派技术人员前来快速解决；当8小时内无法修复时，通知院方人员，说明故障原因、产生的后果、解决方案、维修进程等，同时供应商必须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净化系统及设备检查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内容 | 检查内容 | 检查内容 |
| 医气终端 | 独立式空调控制面板 | 照明 | 磁力锁 |
| 书写台 | 空气处理及自控系统 | 电源 | 电话版 |
| 对讲系统 | 电加热器 | 回风百叶 | DCIZV直流电源 |
| 风机 | 送风散流器 | 比例调节阀 | 250G硬盘 |
| 电加热器 | 风阀执行器 | 初、中效过滤器 | 热水器 |
| 各类阀门 | 变频器 | 检查风机电动机传动附件 | 配电箱 |
| 设备内部清洁 | （空调机组）1个月 | 积水盘清洗 | 交换机 |
| 检查灯及其开关 | 排风控制开关 | X光看片箱 | 程控机 |
| 自动门 | 活性碳过滤器 | 净化天花 | 自动阀 |
| 吊塔 | 风管软接头 | 压力表、温度计 | 各类泵检修 |
| 洗手池水龙头 | 多功能控制器 | 加湿器 | 风冷热泵系统 |
| 控制箱 | Y型过滤器 | 调整皮带松紧 | 风机盘管 |
| 温湿度探头 | 保温柜 | 清洗热水过滤器 |  |
| 冷凝水排放 | 药品柜 | 消音器清洁、检查 |  |
| 检修门密封性能 | 麻醉柜 | 风机减震弹簧检查 |  |
| 清洗压缩空气干燥  过滤器 | 医气箱 | 检查风机电机机顶紧螺丝 |  |
| 清洗冷冻水过滤器 | 报警装置 | 清洗电极式加湿器加湿桶 |  |
| 风机电机轴承加润滑油 | 汇流排 | 检查风机轴承 |  |
| 检查清洗冷热水盘管 | 互感器 | 清洗风机 |  |
| 风机接口帆布口检查 | 强切音控器 | 保冷柜 |  |
| 机组内部清洗 | 红外线感应器 |  |  |

2、定期保养与应急维修应保证采购人净化场所的正常使用。若遇有关配件损坏应及时提供并采取措施。

3、应保证维保范围内净化场所达到原设计的净化指标，每年对净化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复测，并将复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

检测标准：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

4、空调系统维护与保养技术要求：

（1）完成净化区域内全年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A、墙面、地面及吊顶面层的维护保养

B、净化区内门、电动门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C、空气处理机（AHU）含除湿、加湿、排浊系统及相关控制系统、新风机系统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D、净化系统控制柜、分配箱、线路的维护保养

E、医用气体终端箱、净化区域内的吊塔、气座等的日常检查、检漏、维护保养。

F、净化系统房间内的洁净度、静压差、噪音、温湿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照度、含氧量和二氧化碳量等检测

G、各系统巡查、保养、清洁和故障应急维修。

H、保证每年一次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的检查，并出具合格的“净化区域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自理。

（2）维护与保养工作频次的基本要求：

A、响应文件中须对全年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方案进行详细描述。

B、按国家标准易耗品更换周期（详见附件一）

供应商在投标时可根据所选用易耗品材料的质量，并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实际检测结果对更换周期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和净化系统洁净度的要求。

四、服务质量要求：

1、维护管理：维修所用主要配件是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优于或等同于原有品牌并提供所报品牌相关证明材料；维护操作符合相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科室正常使用。

2、人员管理：维修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及医院维护管理制度及院感要求。

3、档案管理：维保及检测记录完整，档案按要求进行归档，并对监测报告进行归纳，供应商、医院各保留壹份。

4、质量管理：供应商每年对净化区域的洁净度、静压差、截面风速、换气次数、温湿度、噪音、照度等项目进行定期检测，检测数据需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每次检测数据由双方签字确认备案。

5、供应商保证每年一次市疾控中心的检查，并出具合格的“净化区域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采购人自理。若供应商无法一次性通过该检测，则二次乃至多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在维护保养期间因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本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甚至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全部相应费用。

五、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六、净化系统维保技术要求

为配合医院的具体维保工作的需要，供应商要会同采购人设计维保记录表，净化系统的维保工作内容均反应在该记录表内，随着该维保记录表及时、准确、真实地执行并填写实测数据以及与之配合的及时、迅速的维保反应体系，净化系统的维保工作就能顺利完成。

以下项目涉及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自理。

1、墙体、墙面、吊顶、地面：维保范围内墙体、墙面、吊顶和地面在非人为损伤前提下发生的损伤、脱落、变形、开裂均为维保范围内工作。维修后应达到平整、光滑、不起尘埃、无细菌滋生缝隙的效果。维修后房间内洁净度指标应达到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2、强电：配电柜（箱）内损坏元器件的更换；配电柜（箱）出线及各及各洁净系统内的线管及导线的耐压及绝缘检查，老化管、线的更换；范围内的灯具、排风扇、开关、插座的检查及正常使用后损坏的更换均为维保范围内工作。维修后房间内照度指标应达到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3、净化空调系统：

（1）冷热源：中央空调送回水管保温层的检查及损坏后十日内修补；水过滤器一年二次清洗滤芯；电磁（动）阀的检修及损坏后更换均为维保范围内工作；风冷热泵机组的换热器清吹或清洗一年二次；水泵电机和轴承检查及配件更换。冷热源在维修后房间内的温度指标应达到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2）空气处理机组：机组外观的漏风检查、卫生清扫一年二次；机组内配件（风机、电机、风机皮带、风机电机减震、隔震橡胶垫的更换）的检查及损坏配件的更换；机组内壁及换热器一年清洗一次；电机绝缘半年检查一次；各系统微压差仪每年标定一次，遇有损坏应及时更换。维修后房间内洁净度、换气次数、细菌、风速、自净时间、最小新风量、噪音指标应达到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3）送、回、排风系统：防火调节阀启闭实验半年一次，遇有损坏时及时更换；调节风阀、逆止风阀、定风量阀检查并加注润滑剂，遇有损坏时及时更换；保温层的检查、清洁，遇有损坏时十日内修补；风管软接头检查，遇有破损立即更换；每个月需更换空气处理机组的初效过滤器；.每隔3个月需更换自取新风或全新风机组内的中效过滤器；每隔6个月需更换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引自新风机组）内的中效过滤器；每隔1个月需更换药液清洗室内侧墙上和吊顶上的回风初效过滤器和排风中效过滤器；每隔6个月需更换室内侧墙上和吊顶上的回风初效过滤器和排风中效过滤器；每隔1年需更换新风机组内的亚高效过滤器；每半年对各净化系统进行一次风量和风速的监测，监控高效过滤器的使用状况并记录，风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需更换高效；特殊情况下，空调控制情报面板上有机组过滤器报警时，需在3天内更换对应的机组过滤器（超过初阻力1.5倍时直接体现为洁净区压差的变化，则即时更换）；每年清洗1次送风口天花网孔板。维修后房间内压差、噪音指标应达到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4）加湿、降湿系统：电加湿绝缘检查每年二次，有损坏立即更换；加湿器使用前通水、通电、供汽试运转每年检修二次；电加湿电极绝缘耐压检查每年二次，遇损坏立即更换；蒸汽管如有破损漏气需十日内更换。维修后房间内湿度指标应指标达到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4、弱电控制部分：配电柜内变频器输出频率检查一年一次，遇故障立即修理，变频若损坏应立即更换；系统内传感器、DDC控制器、执行器运行检查一年二次，损坏立即更换；各洁净室风量、风速每月检测上报，不达标立即进行系统的重新调试直至检测数据合格；控制面板（含呼叫、背景音乐、电话、北京时间、麻醉、手术计时器）检查每年二次，遇有元器件损坏立即更换；

5、手术部其他附件：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看片灯、记录台、洗手槽检查一年二次，遇有损坏元件立即更换；洗手槽滤芯一年更换二次，洗手槽配件如遇损坏立即更换；手术室门灯使用情况每月检查，遇故障一周内修复；

6、感应电动门：轨道、皮带轮的调整、发现故障及时排除，遇元件损坏立即更换；每月书面呈报单月维保保养记录，内容包括电动门的运行状况、更换配件数量、品牌；

7、医用气体：净化区域内气体终端箱全面检查半年一次，箱内气体终端、检修阀、管道配件检查一年二次，遇配件、检修阀损坏立即更换（院方自购进口终端不在更换范围内）；净化区域内二级减压箱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调试，遇有损坏压力表、减压器及时更换。净化区域内汇流排式气站的全面检查、检漏每月一次，并对高压自动切换机、报警系统进行全面的调试，遇有损坏配件立即更换。净化区域内医用气体系统所有的管道、气体设备带、病房楼手术室内吊塔的全面检漏每季一次，如遇故障立即修复，若有管道上的各类配件、阀门损坏需立即更换；

8、综合性能评定：各系统的洁净度、压差、噪音、温湿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等数据（除细菌外、细菌由院感科每月检测）进行每年一次综合性能评定并出具自检检测报告并上报，检测报告送达院感、总务、相关使用科室各一份。

七、其它要求

1、要求供应商的货物（易耗品及维修辅材辅料）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且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合格证或质检报告。易耗品材料在更换周期内，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更换。若发生因未使用合格产品所导致的不良事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3、易耗品及备品备件配件供货方式和交货期：供应商按采购人确认的维修要求按需按时供货并更换，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更换时需经维保方、使用科室、管理科室三方验收签字。（200元以下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4、供应商如有不明的，可派人到现场勘察。采购人没有涉及到的要求及项目，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或有自己的看法的，可以详细列出，并注明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注明的内容，而设备系统中存在的，将视为供应商默认承担存在的费用。

5、在维护保养期间因成交人违约而造成采购人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甚至造成不良后果，成交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因医院内部交通压力大、停车位紧缺，采购人不提供免费停车，请供应商合理安排人员、车辆、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出，维保服务期间产生的停车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不作调整。

7、加强人员管理，若因未按操作规范操作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全年易耗品材料清单

（1）2号楼手术室、ICU及病理科机组初中高效过滤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过滤器 | 规格（mm） | 数量(个) | 年更换次数 |
| 2号楼ICU | AHU-201 | 板式初效G4 | 592\*592\*46 | 3 | 6 |
| 592\*287\*46 | 3 | 6 |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1 | 3 | 4 |
| 592\*287\*381 | 3 | 4 |
| AHU-202 | 板式初效G4 | 592\*287\*46 | 2 | 6 |
| 592\*592\*46 | 2 | 6 |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2 | 4 |
| 592\*592\*381 | 2 | 4 |
| AHU-203 | 板式初效G4 | 592\*287\*46 | 2 | 6 |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2 | 4 |
| 洁净辅房走廊送风口 | 高效过滤器AAF | 484\*484\*210 镀锌框 | 58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包括 |
| 2号楼手术室中效过滤器 | AHU-301  （1、2、3手术室）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1 | 2 | 2 |
| AHU-302  （4号手术室）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2 | 2 |
| AHU-303  (5号手术室）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04  （6号手术室）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05（7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06（8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07（9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08（10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09（11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10（12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11（13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12（14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13（15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14（16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15（17号）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2 |
| AHU-316（18号）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1 | 2 | 2 |
| AHU-317（19号）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1 | 2 | 2 |
| 592\*287\*381 | 3 | 2 |
| AHU-318（20号）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1 | 3 | 2 |
| 592\*287\*381 | 3 | 2 |
| AHU-319  （左洁净区域）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1 | 2 | 3 |
| 592\*287\*381 | 3 | 3 |
| AHU-320  （中间洁净区）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1 | 2 | 3 |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3 | 3 |
| AHU-321  （右洁净区域）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0 | 3 | 3 |
| 592\*287\*380 | 3 | 3 |
| AHU-322  （左清洁区域） | 袋式中效F7 | 287\*592\*381 | 3 | 3 |
| 592\*592\*381 | 2 | 3 |
| AHU-323（污物走廊） | 袋式中效F7 | 287\*592\*381 | 3 | 3 |
| 592\*592\*381 | 2 | 3 |
| 2号楼  手术室高效过滤器 | 洁净辅房走廊送风口 | 高效过滤器AAF | 484\*484\*210 镀锌框 | 102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百级手术室送风口 | 高效过滤器AAF Astrocel II | 910\*743\*69 | 12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百级手术室送风口 | 高效过滤器AAF Astrocel II | 820\*610\*89 | 4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千级手术室送风口 | 高效过滤器AAF Astrocel II | 610\*910\*50 | 56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千级手术室送风口 | 高效过滤器AAF Astrocel II | 410\*910\*50 | 28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千级手术室送风口 | 高效过滤器AAF Astrocel II | 520\*610\*50 | 28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万级手术室送风口 | 高效过滤器AAF Astrocel II | 910\*625\*50  铝框 | 16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万级手术室送风口 | 高效过滤器AAF Astrocel II | 610\*320\*50  铝框 | 8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新风机 | PAU-301  (手术室新风机组) | 板式初效G4 | 287\*592\*46 | 3 | 12 |
| 592\*592\*46 | 2 | 12 |
| 袋式中效F7 | 287\*592\*381 | 3 | 6 |
| 592\*592\*381 | 2 | 6 |
| 密褶式 | 287\*592\*292 | 3 | 2 |
| 592\*592\*292 | 2 | 2 |
| PAU-302  (手术室新风机) | 板式初效G4 | 592\*592\*46 | 4 | 12 |
| 592\*287\*46 | 4 | 12 |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1 | 4 | 6 |
| 592\*287\*381 | 4 | 6 |
| 密褶式 | 592\*592\*292 | 4 | 2 |
| 592\*287\*292 | 4 | 2 |
| PAU-303  （手术室新风） | 板式初效G4 | 592\*592\*46 | 2 | 12 |
| 592\*287\*46 | 3 | 12 |
| 密褶式 | 592\*592\*292 | 2 | 2 |
| 595\*287\*292 | 3 | 2 |
| 袋式中效F7 | 592\*592\*381 | 2 | 6 |
| 592\*287\*381 | 3 | 6 |
| PAU-304(办公生活区新风机组） | 板式初效G4 | 592\*287\*381 | 2 | 6 |
| 592\*592\*381 | 2 | 6 |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1 | 2 | 6 |
| 592\*592\*380 | 2 | 6 |
| PAU-201  (办公区新风机） | 板式初效G4 | 592\*287\*46 | 3 | 6 |
| 袋式中效F7 | 592\*287\*380 | 3 | 6 |
| 2号楼病理科 | AHU-1 | 初效过滤器 | 289\*289\*46 | 4 | 6 |
| 中效过滤器 | 289\*289\*13 | 4 | 3 |
| AHU-2 | 初效过滤器 | 490\*490\*46 | 6 | 6 |
| AHU-3 | 初效过滤器 | 390\*492\*46 | 2 | 6 |
| 初效过滤器 | 390\*390\*46 | 4 | 6 |
| 中效过滤器 | 390\*492\*13 | 2 | 3 |
| 中效过滤器 | 390\*390\*13 | 4 | 3 |
| AHU-4 | 初效过滤器 | 365\*594\*46 | 2 | 6 |
| 初效过滤器 | 289\*594\*46 | 2 | 6 |
| AHU-5 | 初效过滤器 | 289\*289\*46 | 4 | 6 |
| AHU-6 | 初效过滤器 | 492\*492\*46 | 3 | 6 |
| 初效过滤器 | 390\*492\*46 | 3 | 6 |
| 初效过滤器 | 390\*594\*46 | 4 | 6 |
| MAU-7 | 初效过滤器 | 289\*390\*46 | 1 | 6 |
| 初效过滤器 | 289\*289\*46 | 1 | 6 |
| 初效过滤器 | 390\*594\*46 | 1 | 6 |
| 初效过滤器 | 289\*594\*46 | 1 | 6 |
| 初效过滤器 | 594\*594\*46 | 2 | 6 |
| 初效过滤器 | 492\*594\*46 | 2 | 6 |
| 初效过滤器 | 390\*492\*46 | 3 | 6 |
| 初效过滤器 | 289\*492\*46 | 4 | 6 |
| MAU-8 | 初效过滤器 | 492\*492\*46 | 3 | 6 |
| 初效过滤器 | 390\*492\*46 | 3 | 6 |

（2）2号楼手术室及ICU内回风口初中效过滤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mm) | 过滤器 | 单位 | 数量 | 年更换次数 |
| 手术室回风 | 初效过滤器710\*255\*20铝框 | G4初效过滤器 | 只 | 6 | 3 |
| 手术室回风 | 初效过滤器713\*255\*20铝框 | G4初效过滤器 | 只 | 9 | 3 |
| 手术室回风 | 初效过滤器705\*255\*20铝框 | G4初效过滤器 | 只 | 56 | 3 |
| 百级手术室回风 | 初效过滤器740\*285\*20铝框 | G4初效过滤器 | 只 | 16 | 3 |
| 百级手术室回风 | 初效过滤器505\*255\*20铝框 | G4初效过滤器 | 只 | 2 | 3 |
| 辅房侧回风框 | 初效过滤器295\*235\*20铝框 | G4初效过滤器 | 只 | 78 | 3 |
| 辅房、走廊顶回风 | 初效过滤器490\*490\*20铝框 | G4初效过滤器 | 只 | 44 | 3 |
| 排风口 | 中效过滤器470\*470\*50铝框 | F7中效过滤器 | 只 | 14 | 3 |
| 排风口 | 中效过滤器300\*300\*50铝框 | F7中效过滤器 | 只 | 21 | 3 |
| 排风口 | 中效过滤器270\*270\*50铝框 | F7中效过滤器 | 只 | 17 | 3 |
| 排风口 | 中效过滤器370\*370\*50铝框 | F7中效过滤器 | 只 | 1 | 3 |
| 风机盘管（可清洗无需更换） | 490\*490 | U字槽黑纱网 | 个 | 35 | 清洗 |
| 洗手池  水过滤器滤芯 |  |  | 只 | 16 | 6 |

（3）9号楼层流病房、10号楼实验室、1号楼内镜中心初中高效过滤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规格(mm) | 过滤器 | 数量(个) | 年更换次数 |
| 9号楼层流病房 | 机组中效 | 490\*490\*500 | 中效 | 6 | 3 |
| 回风口 | 500\*250 | 初效 | 18 | 6 |
| 病房内 | 484\*484\*220 | 高效过滤器 | 9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610\*610\*150 | 高效过滤器 | 1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320\*320\*220 | 高效过滤器 | 6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820\*600\*220 | 高效过滤器 | 9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10号楼实验研究中心洁净实验室 | 大厅新风机1 | 592\*592\*500 | 中效 | 1 | 3 |
| 大厅新风机2 | 592\*592\*500 | 中效 | 1 | 3 |
| 回风初效 | 320\*320\*20 | 回风口初效 | 20 | 3 |
| 回风初效 | 200\*1000\*20 | 回风口初效 | 25 | 3 |
| 实验室内 | 630\*630\*220 | 高效过滤器 | 2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484\*484\*220 | 高效过滤器 | 11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320\*320\*220 | 高效过滤器 | 5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1号楼内镜中心 | 机组 | 160\*200\*20 | G4初效过滤器 | 3 | 6 |
| 200\*200\*20 | G4初效过滤器 | 3 | 6 |

（4）1号楼手术室、1号楼静脉配置中心、4C楼放射重点实验室初中高效过滤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过滤器 | 规格(mm) | 数量(个) | 年更换次数 |
| 1号楼手术室 | AHU-1301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2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2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02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2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2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03 | 袋式中效 | 590\*490\*500 | 3 | 3 |
| 4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2 | 2 |
| 590\*290\*290 | 3 | 2 |
| AHU-1304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1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1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05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1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1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06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1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1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07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1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1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08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1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1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09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1 | 2 |
| AHU-1310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1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1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11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1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1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12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1 | 3 |
| 590\*290\*500 | 1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1 | 2 |
| 590\*290\*290 | 1 | 2 |
| AHU-1313 | 袋式中效 | 590\*590\*500 | 8 | 3 |
| 亚高效 | 590\*590\*290 | 8 | 2 |
| 1号楼手术室高效过滤器 |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32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包括 |
| 高效过滤器 | 610\*610\*150 | 49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包括 |
| 1号楼新增手术室高效过滤器 | | 高效过滤器 | 610\*610\*150 | 5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高效过滤器 | 305\*610\*69 | 6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高效过滤器 | 820\*600\*69 | 12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不含 |
| 1号楼手术室回风 | | 初效过滤器 | 500\*240\*80 | 17 | 6 |
| 初效过滤器 | 600\*400\*80 | 2 | 6 |
| 初效过滤器 | 800\*400\*80 | 28 | 6 |
| 初效过滤器 | 500\*240\*80 | 4 | 6 |
| 初效过滤器 | 500\*240\*50 | 2 | 6 |
| 初效过滤器 | 595\*445\*45 | 1 | 6 |
| 初效过滤器 | 400\*200\*80 | 2 | 6 |
| 1号楼静脉配置中心 | | 初效过滤器 | 493\*595\*46 | 16 | 12 |
| 初效过滤器 | 595\*595\*46 | 24 | 12 |
| 中效过滤器 | 440\*495\*250 | 12 | 4 |
| 中效过滤器 | 440\*590\*250 | 18 | 4 |
| 高效过滤器 | 630\*630\*80 | 9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包括 |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80 | 13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包括 |
| 高效过滤器 | 350\*350\*80 | 1 | 三年一次，本次招标包括 |
| 4C楼三楼放射重点实验室 | | 重点实验室净化维保服务范围包括区域配套内的净化专用空调机组等净化工程维护与保养、消耗品采购、暖通、空调水系统、照明、UPS电源等涉及的全部设备的保养。 | | | |

1. 科教大楼实验研究中心相关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维保次数 | 备注（暂定） |
| 1 | 洁净区域相关内容 | 加湿器清洗计维护保养 |  | 含局部耗材加湿桶损坏更换、过滤器清洗， | 台 | 13 | 2 |  |
| 2 | 风机皮带更换、风机轴承保养、散热风扇维护 |  | 排风机，一年3次 | 台 | 30 | 2 |  |
| 3 | 风机皮带更换、风机轴承保养、散热风扇维护 |  | 送风机1年2次 | 台 | 20 | 2 |  |
| 4 | 润滑油 |  |  | 千克 | 50 |  |  |
| 5 | 皮带 |  |  | 根 | 150 |  |  |
| 6 | 散热风扇 |  |  | 台 | 50 |  |  |
| 7 | 中效过滤器（袋式） | 苏州黄浦 | 过滤效率:F8 过滤器规格：292\*592\*381\*21mm-6P | 只 | 72 | 1 |  |
| 8 | 中效过滤器（袋式） | 苏州黄浦 | 过滤效率:F8 过滤器规格：592\*592\*381\*21mm-6P | 只 | 96 | 1 |  |
| 9 | 粗效过滤器（板式） | 苏州黄浦 | 过滤效率:G4 过滤器规格：292\*592\*40mm | 只 | 144 | 2 |  |
| 10 | 粗效过滤器（板式） | 苏州黄浦 | 过滤效率:G4 过滤器规格：592\*592\*40mm | 只 | 192 | 2 |  |
| 11 | 板式初效板式初效 | 苏州黄浦 | 过滤效率:G4 过滤器规格：938\*984\*40mm | 只 | 2 | 1 |  |
| 12 | 空调自控维护及洁净室系统维护 |  | 年/次，含压差维护 | 套 | 20 | 1 |  |
| 13 | 舒适空调相关内容 | 四面出风式吸顶机 |  | 内机清洗 | 台 | 204 | 2 |  |
| 14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 内机清洗 | 台 | 1 | 2 |  |
| 15 | VRV外机 VRV111W |  | 清洗维护 | 台 | 5 | 2 |  |
| 16 | 四管制风冷涡旋机组 |  | 清洗维护 | 台 | 3 | 2 |  |
| 17 | 水循环泵 |  | 清洗维护 | 台 | 3 | 2 |  |
| 18 | 工艺管道相关内容 | 不锈钢半自动切换系统 | SILUN | 更换阀芯膜片，超声波清洗 | 项 | 1 |  |  |
| 19 | 不锈钢半自动切换系统 | SILUN | 更换阀芯膜片，超声波清洗 | 项 | 1 |  |
| 20 | 不锈钢二级减压器 | SILUN | 更换阀芯膜片，超声波清洗 | 项 | 1 |  |
| 21 | 不锈钢单向阀 | SILUN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22 | 不锈钢焊接球阀 | SILUN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23 | 不锈钢焊接球阀 | SILUN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24 | 不锈钢焊接球阀 | SILUN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25 | 不锈钢纯水隔膜阀 | SILUN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26 | 不锈钢纯水隔膜阀 | SILUN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27 | 不锈钢纯水隔膜阀 | SILUN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28 | 不锈钢纯水隔膜阀 | SILUN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29 | 不锈钢内螺纹球阀 | 良工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30 | 不锈钢内螺纹球阀 | 良工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31 | 不锈钢内螺纹球阀 | 良工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32 | 不锈钢内螺纹球阀 | 良工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33 | 不锈钢内螺纹球阀 | 良工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34 | 不锈钢内螺纹球阀 | 良工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35 | 不锈钢角阀 |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36 | 不锈钢角阀 |  | 更换垫片 | 项 | 1 |  |
| 37 | 不锈钢管道 | SILUN | 管道吹扫 | 项 | 1 |  |
| 38 |  | 净化检测费用 |  |  | 30 | 30 |  |  |

备注：科教大楼实验研究中心净化维保项目服务期从2026年1月1日开始。

附件二：维修配件清单（200元以下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一、净化空调控制箱 | 1 | DDC控制器 | 西门子 | 个 | 1 | 3280 |
| 2 | 温湿度传感器 | E+E | 个 | 1 | 1880 |
| 3 | 温湿度感应探头 | E+E | 套 | 1 | 1880 |
| 4 | 加湿器控制器 | 诺曼 | 块 | 1 | 2100 |
| 5 | 加湿桶 | 诺曼 | 套 | 1 | 4 KG/H ：800；  8 KG/H ：900；  15 KG/H ：1200；  23 KG/H ：1500；  45 KG/H ：1800。 |
| 6 | 加湿器进水阀 | 诺曼 | 个 | 1 | 480 |
| 7 | 加湿器排水阀 | 诺曼 | 套 | 1 | 1200 |
| 8 | 加湿器水处理过滤器 | 诺曼 | 套 | 1 | 580 |
| 9 | 加湿器排水阀线圈 | 诺曼 | 个 | 1 | 660 |
| 10 | 冷热水比例调节电动阀执行器 | 西门子 | 个 | 1 | DN20 ：2680；  DN25 ：2980；  DN30 ：3200；  DN40 ：3690；  DN50 ：4180；  DN65 ：4800；  DN80：5260；  DN100：6800；  DN120：7600；  DN125：8800。 |
| 11 | 水阀执行器 | 西门子 | 台 | 1 | DN20 ：2680；  DN25 ：2980；  DN30 ：3200；  DN40 ：3690；  DN50 ：4180；  DN65 ：4800；  DN80：5260；  DN100：6800；  DN120：7600；  DN125：8800。 |
| 12 | 高温断器开关 | 施耐德 | 个 | 1 | 580 |
| 13 | 控制箱开关电源 | 施耐德 | 个 | 1 | 680 |
| 14 | 风机变频器 | ABB | 个 | 1 | 2.2 KW ：2980；  3 KW ：4580；  4 KW ：5800；  5.5 KW ：7600；  7.5 KW ：8800；  11 KW ：11800。 |
| 15 | 电加热管 | PTC | 根 | 1 | 680 |
| 16 | 交流接触器 | 施耐德 | 个 | 1 | 460 |
| 17 | CPU控制器 | 西门子 | 个 | 1 | 8800 |
| 18 | RWD-62控制器 | 西门子 | 个 | 1 | 6000 |
| 19 | CPU224-EM扩展模块 | 西门子 | 个 | 1 | 4200 |
| 20 | 排风机 | 松下 | 台 | 1 | 6800 |
| 21 | DDC程序控制器通讯卡 | 西门子 | 个 | 1 | 7200 |
| 22 | 继电器 | 施耐德 | 个 | 1 | 880 |
| 23 | 断路器 | 施耐德 | 个 | 1 | 1280 |
| 24 | 加湿比列执行器 | 西门子 | 个 | 1 | DN20 ：2680；  DN25 ：2980；  DN30 ：3200；  DN40 ：3690；  DN50 ：4180；  DN65 ：4800；  DN80：5260；  DN100：6800；  DN120：7600；  DN125：8800。 |
| 25 | 闸阀 | 埃美柯 | 个 | 1 | 980 |
| 26 | Y型过滤器 | 埃美柯 | 套 | 1 | 680 |
| 27 | 变频器（西门子） | 西门子 | 台 | 1 | 2.2 KW ：2980；  3 KW ：4580；  4 KW ：5800；  5.5 KW ：7600；  7.5 KW ：8800；  11 KW ：11800。 |
| 二、手术控制屏 | 1 | 情报面板 | 赛科 | 块 | 1 | 14800 |
| 2 | 书写台灯 | 雷士 | 个 | 1 | 280 |
| 三、自动门 | 1 | 自动门控制器 | HPK | 套 | 1 | 3200 |
| 2 | 滚动轮组件 | HPK | 个 | 1 | 300 |
| 3 | 自动门电机（含变速箱） | HPK | 套 | 1 | 2000 |
| 4 | 红外线感应器 | HPK | 个 | 1 | 480 |
| 5 | 自动门导轨 | HPK | 套 | 1 | 1000 |
| 6 | 自动门导轨轮 | HPK | 个 | 1 | 400 |
| 7 | 自动门电磁锁 | HPK | 套 | 1 | 700 |
| 8 | 按钮开关 | HPK | 个 | 1 | 700 |
| 四、洗手池 | 1 | 感应水龙头 | 瑞克 | 套 | 1 | 1000 |
| 2 | 感应水龙头感应器 | 瑞克 | 个 | 1 | 2000 |
| 3 | 红外感应线 | 瑞克 | 根 | 1 | 220 |
| 4 | 混水阀 | 瑞克 | 套 | 1 | 560 |
| 5 | 洗手池控制器 | 瑞克 | 套 | 1 | 1200 |
| 五、其他 | 1 | 彩色摄像头 | 海康威视 | 台 | 1 | 3800 |
| 2 | 感应卡片门禁机 | 海康威视 | 套 | 1 | 3600 |
| 3 | 门禁电锁 | 海康威视 | 套 | 1 | 1200 |
| 4 | 医用护士呼叫系统（含：主机一台、病房分机50台、洗手间分机15台、门头灯15个） | 亚华 | 套 | 1 | 5000 |
| 5 | 呼叫分机电子板 | 亚华 | 块 | 1 | 300 |
| 6 | 门锁 | 思诚 | 套 | 1 | 360 |
| 7 | 闭门器 | 思诚 | 台 | 1 | 320 |
| 8 | 机组压差开关 | BACK | 个 | 1 | 960 |
| 9 | 自动门把手 | HPK | 套 | 1 | 200 |
| 10 | 输液吊架 | 太丰 | 套 | 1 | 680 |
| 11 | 吸顶灯 | 顶善美 | 套 | 1 | 280 |
| 12 | T5灯 | 顶善美 | 套 | 1 | 220 |

备注：具体数量按院方实际需求提供，维修配件清单外未列明的，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进行结算。

1.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肿瘤医院

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浙江省肿瘤医院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附件（5）投标文件及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施工图纸（8）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一、工程概况

浙江省肿瘤医院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包括2号楼手术室、2号楼ICU、2号楼病理科、1号楼手术室、1号楼内镜中心、1号楼静脉配置中心、4C楼放射重点实验室、9号楼层流病房、科教大楼实验研究中心洁净实验室及各区域配套的净化专用空调机组等净化工程维护与保养、消耗品采购、暖通、空调水系统、照明、UPS电源等涉及的全部设备的保养。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在服务期内对上述范围内的净化工程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按更换标准保证消耗品的供货，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提供合格证，且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产品在更换周期（服务期、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

二、维保范围及内容：

1、维保范围：

包括甲方要求规定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全年维护保养、应急维修、常用配件更换等。2号楼手术室、2号楼ICU、2号楼病理科、1号楼手术室、1号楼内镜中心、1号楼静脉配置中心、4C楼放射重点实验室、9号楼层流病房、科教大楼实验研究中心洁净实验室及各区域配套的净化专用空调机组等净化工程维护与保养、消耗品采购、暖通、空调水系统、照明、UPS电源等涉及的全部设备的保养。乙方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上述各净化区域内的装饰维护保养（包含电动门、手动门、洗手池、传递窗、器械柜、药品柜、记录台等）；

（2）2号楼手术室、ICU及病理科区域内的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处理机组等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包括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自控系统的维护保养；1号楼手术室、内镜中心、静脉配置中心、9号楼层流病房区域内的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处理机组等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包括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自控系统的维护保养；科教大楼实验研究中心洁净实验室、4C楼放射重点实验室区域内的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处理机组等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自控系统的维护保养；

上述各净化区域内的配电系统的维护保养。

（4）2号楼手术室、ICU及病理科区域内的医用气体终端箱、医用气体管道、阀门及设备（设备带、楼层控制箱、楼层报警等）的维护保养；1号楼手术室、内镜中心区域内的医用气体终端箱、医用气体管道、阀门及设备（设备带、楼层控制箱、楼层报警等）的维护保养；

（5）净化区域内的洁净度、静压差、截面风速、换气次数等的定期自检检测；

（6）手术间器具（包含埋入式情报控制面板、计时器、保温保冷柜、观片灯等）的维修保养；

（7）其它为保障空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行所采取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保养需更换的相关配件；

（8）初、中、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等耗材的更换,包工包料。

（9）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在服务期内对采购范围内的净化系统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全年的易耗品材料更换，要求乙方的更换易耗品材料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或质检报告，更换前必须经甲方确认。易耗品材料在更换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更换。

2、维保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墙体、墙面、吊顶、地面：维保范围内墙体、墙面、吊顶和地面在非人为损伤前提下发生的损伤、脱落、变形、开裂均为维保范围内工作。维修后应达到平整、光滑、不起尘埃、无细菌滋生缝隙的效果。维修后房间内洁净度指标应达到市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2）强电：配电柜（箱）内损坏元器件的更换；配电柜（箱）出线及各洁净系统内的线管及导线的耐压及绝缘检查，老化管、线的更换；范围内的UPS电源、灯具、排风扇、开关、插座的检查及正常使用后损坏的更换均为维保范围内工作。维修后房间内照度指标应达到市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3）净化空调系统：

a、冷热源：中央空调送回水管保温层的检查及损坏后十日内修补；水过滤器一年不少于二次清洗滤芯；电磁（动）阀的检修及损坏后更换均为维保范围内工作；风冷热泵机组的换热器清吹或清洗一年不少于二次；水泵电机和轴承检查及配件更换。冷热源在维修后房间内的温度指标应市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b、空气处理机组：机组外观的漏风检查、卫生清扫一年不少于二次；机组内配件（风机、电机、风机皮带、风机电机减震、隔震橡胶垫的跟换）的检查及损坏配件的更换；机组内壁及换热器一年清洗不少于一次；电机绝缘半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各系统微压差仪每年标定不少于一次，遇有损坏应及时更换。维修后房间内洁净度、换气次数、细菌、风速、自净时间、最小新风量、噪音指标应达到市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c、送、回、排风系统：防火调节阀启闭实验半年不少于一次，遇有损坏时及时更换；调节风阀、逆止风阀、定风量阀检查并加注润滑剂，遇有损坏时及时更换；保温层的检查、清洁，遇有损坏时十日内修补；风管软接头检查，遇有破损立即更换；每个月需更换空气处理机组的初效过滤器；每隔3个月需更换自取新风或全新风机组内的中效过滤器；每隔6个月需更换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引自新风机组）内的中效过滤器；每隔1个月药液清洗室内侧墙上和吊顶上的回风初效过滤器和排风中效过滤器；每隔6个月需更换室内侧墙上和吊顶上的回风初效过滤器和顶部排风中效过滤器；每隔6个月需更换新风机组内的亚高效过滤器；每半年对各净化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风量和风速的监测，监控高效过滤器的使用状况并记录，风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需更换高效；特殊情况下，空调控制情报面板上有机组过滤器报警时，需在3天内更换对应的机组过滤器（超过初阻力1.5倍时直接体现为洁净区压差的变化，则即时更换）；每年清洗不少于1次送风口天花网孔板。维修后房间内压差、噪音指标应达到市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d、加湿、降湿系统：加湿绝缘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有损坏立即更换；换热站清吹或清洗一年不少于二次；加湿器使用前通水、通电、供汽试运转每年检修二次；电加湿电极绝缘耐压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遇损坏立即更换；蒸汽管如有破损漏气需十日内更换。维修后房间内湿度指标应指标达到市疾控中心的检测标准。

（4）弱电控制部分：配电柜内变频器输出频率检查一年不少于一次，遇故障立即修理，变频若损坏应立即更换；系统内传感器、DDC控制器、执行器运行检查一年不少于二次， 损坏立即更换；各洁净室风量、风速每月检测上报，不达标立即进行系统的重新调试直至检测数据合格；控制面板（含呼叫、背景音乐、电话、北京时间、麻醉、手术计时器）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遇有元器件损坏立即更换；

（5）手术部其他附件：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看片灯、记录台、洗手槽检查一年不少于二次，遇有损坏元件立即更换；洗手槽滤芯一年更换二次，洗手槽配件如遇损坏立即更换；手术室门灯使用情况每月检查，遇故障一周内修复；

（6）感应电动门：轨道、皮带轮的调整、发现故障及时排除，遇元件损坏立即更换；每月书面呈报单月维保保养记录，内容包括电动门的运行状况、更换配件数量、品牌；

（7）医用气体：净化区域内气体终端箱全面检查半年不少于一次，箱内气体终端、检修阀、管道配件检查一年不少于二次，遇配件、检修阀损坏立即更换（院方自购进口终端不在更换范围内）；净化区域内二级减压箱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调试，遇有损坏压力表、减压器及时更换。净化区域内汇流排式气站的全面检查、检漏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对高压自动切换机、报警系统进行全面的调试，遇有损坏配件立即更换。净化区域内医用气体系统所有的管道、气体设备带、病房楼手术室内吊塔的全面检漏每季不少于一次，如遇故障立即修复，若有管道上的各类配件、阀门损坏需立即更换；

（8）综合性能评定：各系统的洁净度、压差、噪音、温湿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等数据（除细菌外、细菌由院感科每月检测）进行每年不少于二次综合性能评定并出具自检检测报告并上报，检测报告送达院感、总务、相关使用科室各一份。其他洁净检测由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联系市疾控中心检测，检测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三、维保项目服务的总体要求

1、日常维保工作要求及响应时间：

（1）对甲方指定净化区域和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全年365天驻点，24小时随叫随到，驻点维保人员不少于2人。

（2）每天一次对各系统进行巡查、维护及设备和设施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台账记录需要维保方、使用科室、管理科室三方确认，于每月10号前提交上月台账记录给院方管理人员，并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3）接报修通知后，供应商应急响应时间的承诺及责任承担。

（4）每年一次对房间洁净度、静压差、噪音、温湿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照度、含氧量和二氧化碳量等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备案。

（5）所有机组内部每年清洁卫生不少于4次。

（6）机房内所有管道及风管保温需在制冷、制热季节前修复完毕。

（7）1号楼手术室、9号楼层流病房水冷空调室外机的设备维修工作由采购人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检查内容参见下表“净化系统及设备检查内容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不达标的项目立即进行调整，并做好机组设备的内部清洁工作。如遇紧急故障，维保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情况。如无法立即处理应及时增派技术人员前来快速解决；当8小时内无法修复时，通知院方人员，说明故障原因、产生的后果、解决方案、维修进程等，同时维保单位必须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日常巡查、维护、检修、检测工作单须有详实的书面记录，包含维保内容，维保时间，更换配件名称、品规、数量等，书面记录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三份递交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的书面维保记录方可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净化系统及设备检查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内容 | 检查内容 | 检查内容 |
| 医气终端 | 独立式空调控制面板 | 照明 | 磁力锁 |
| 书写台 | 空气处理及自控系统 | 电源（含UPS电源） | 电话版 |
| 对讲系统 | 电加热器 | 回风百叶 | DCIZV直流电源 |
| 风机 | 送风散流器 | 比例调节阀 | 250G硬盘 |
| 电加热器 | 风阀执行器 | 初、中效过滤器 | 热水器 |
| 各类阀门 | 变频器 | 检查风机电动机传动附件 | 配电箱 |
| 设备内部清洁 | （空调机组）1个月 | 积水盘清洗 | 交换机 |
| 检查灯及其开关 | 排风控制开关 | X光看片箱 | 程控机 |
| 自动门 | 活性碳过滤器 | 净化天花 | 自动阀 |
| 吊塔 | 风管软接头 | 压力表、温度计 | 各类泵检修 |
| 洗手池水龙头 | 多功能控制器 | 加湿器 | 风冷热泵系统 |
| 控制箱 | Y型过滤器 | 调整皮带松紧 | 风机盘管 |
| 温湿度探头 | 保温柜 | 清洗热水过滤器 |  |
| 冷凝水排放 | 药品柜 | 消音器清洁、检查 |  |
| 检修门密封性能 | 麻醉柜 | 风机减震弹簧检查 |  |
| 清洗压缩空气干燥  过滤器 | 医气箱 | 检查风机电机机顶紧螺丝 |  |
| 清洗冷冻水过滤器 | 报警装置 | 清洗电极式加湿器加湿桶 |  |
| 风机电机轴承加润滑油 | 汇流排 | 检查风机轴承 |  |
| 检查清洗冷热水盘管 | 互感器 | 清洗风机 |  |
| 风机接口帆布口检查 | 强切音控器 | 保冷柜 |  |
| 机组内部清洗 | 红外线感应器 |  |  |

2.乙方定期保养与应急维修应保证甲方净化场所的正常使用。若遇有关配件损坏应及时提供并采取措施。

3.乙方应保证维保范围内净化场所达到原设计的净化指标，每年对净化场所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的复测，并将复测报告提交甲方审核。

检测标准：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

4．空调系统维护与保养技术要求

（1）完成净化区域内全年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A、墙面、地面及吊顶面层的维护保养

B、净化区内门、电动门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C、空气处理机（AHU）含除湿、加湿、排浊系统及相关控制系统、新风机系统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D、净化系统控制柜、分配箱、线路的维护保养

E、医用气体终端箱、净化区域内的吊塔、气座等的日常检查、检漏、维护保养。

F、净化系统房间内的洁净度、静压差、噪音、温湿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照度、含氧量和二氧化碳量等检测

G、各系统巡查、保养、清洁和故障应急维修。

H、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的检查，并出具合格的“净化区域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自理。

（2）维护与保养工作频次的基本要求

A、乙方按投标文件中的全年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方案进行服务。

B、按国家标准消耗品更换周期（详见附件一）

5、质量要求：

（1）维护管理：维修所用主要配件是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优于或等同于原有品牌并提供所报品牌相关证明材料并经院方认可；维护操作符合相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科室正常使用.

（2）人员管理：维修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及医院维护管理制度及院感要求。

（3）档案管理：维保及检测记录完整，档案按要求进行归档，并对监测报告进行归纳，中标方、医院各保留壹份。

（4）质量管理：维保单位每年对净化区域的洁净度、静压差、截面风速、换气次数、温湿度、噪音、照度等项目进行定期检测，检测数据需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每次检测数据由双方签字确认备案。

（5）乙方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市疾控中心的检查，并出具合格的“净化区域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甲方自理。若乙方无法一次性通过该检测，则二次乃至多次检测费用由乙方单位负责。

（6）在维护保养期间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本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甚至造成不良后果，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全部相应费用。

6、材料设备要求：

6.1 在维保合同期内，备品备件均由维保厂家提供，对常用备品备件要求建立库存，保证维修的及时性，所有更换的零配件需经院方管理人员及使用科室认可确认。

6.2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维修配件是设备的原厂家生产的配件，附属配件可选用质量优于或等同于原有品牌的其它品牌配件。

6.3 更换的设备材料的性能不能达到各项技术指标或相当于设备原厂家的技术性能时，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拒付后期的维保费或扣减维保费。

6.4 维保单位出现不能保证及时完成维修工作，且不能及时改正，影响科室正常使用，产生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5 备品备件清单详见附件二（200元以下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注：该项目有50000元备品备件更换费用，按实际更换情况进行结算。

6.6单项维修或更换200元以下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另计材料及人工费，单项维修或更换200元（及）以上的零配件由乙方维修或更换，不另计人工费，每笔材料费需甲方签字确认按实结算，将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清单价格作为结算时的最高限价。

6.7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备品备件更换费用乙方以联系单形式知会甲方，费用按甲方医院流程确认，每月报送，按季度支付。

四、维保工作管理及协作

1、乙方每月呈报维保台账记录，一年一次向甲方提交净化检测合格报告，并将报告复印件交至甲方使用科室备份。

2、如进行事先经双方确认的部分更改、整修（费用乙方自理），在结束后二周内呈报该更改项目竣工图。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进行操作培训。

乙方应每月对区域范围内各系统进行集中检查，发现损坏或存在问题要及时维修更换，保证设备及各系统正常运行并做好突发故障的处理及保养维修记录工作等，巡检维护情况由各使用科室负责人和我院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季度或年度维护保养时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集中检查维护。

乙方针对甲方各使用科室提出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改进维保服务工作流程并在甲方提出问题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6、乙方应加强定期巡查并严格执行甲方维保设备的管理制度，完善净化维保三方互签（甲方总务部、甲方使用科室、乙方维保人员）巡检登记。

五、扣罚

1、省或市CDC以及院感检测任意1个系统的净化的核心指标—“细菌“超标，则一次扣罚维保费1000元/次，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维保的设备性能无法达到各项技术指标或无法与设备原厂家的技术性能相当，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可拒付后期的维保费或扣减维保费。

3、乙方出现不能保证及时完成维修工作，且不能及时改正，影响科室正常使用，产生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操作人员应进行正确合理操作；

2、甲方操作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尽快电话通知乙方；

3、甲方不应在本合同时效期间让乙方人员对非乙方所承包部分进行整改、维修；

七、合同时限，合同价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合同期内，甲方主管部门将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每季度一次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年维保费：人民币 元整（￥ 元），其中包含 元备品备件更换费用按实际更换情况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维保费用不作调整，易耗品材料更换的费用不随市场价波动而调整，采用固定单价，如实际更换量超过附件一所列清单，也不得根据实际使用量作金额的追加。备品备件更换费用乙方以联系单形式知会甲方，费用按甲方医院流程确认，价格参照备品备件清单价格，按实际每月报送，按季度结算。

3、维保项目开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根据甲方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50000元备品备件更换费用）的40%。维保项目一年合同期满，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同时乙方单位服务质量考评为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50000元备品备件更换费用）的100％，同时结合履约情况，结算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八、其他条款

1、要求乙方的货物（易耗品及维修辅材辅料）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且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合格证或质检报告。易耗品材料在更换周期内，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若发生因未使用合格产品所导致的不良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3、易耗品及备品备件配件供货方式和交货期：乙方按甲方确认的维修要求按需按时供货并更换，货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更换时需经维保方、使用科室、管理科室三方验收签字。（200元以下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4、在维护保养期间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甚至造成不良后果，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因医院内部交通压力大、停车位紧缺，甲方不提供免费停车，请乙方合理安排人员、车辆、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出，维保服务期间产生的停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作调整。

6、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负责其维保人员一切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工伤、职业暴露、职业病、疾病至死亡等情况，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

7、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操作。若发生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9、甲方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为生效。

甲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注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页码）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页码）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页码）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初始报价1（维保费用总价） | 小写：  大写： 元 |
| 初始报价2（维修配件的折扣） | 小写： %  大写： 百分之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过滤器 | 规格（mm） | 品牌 | 数量(个)a | 年更换次数b | 单价（元）c | 小计（元）d=a\*b\*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表格可调整，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三、资格文件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

##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净化系统维保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不同用户

（9）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和措施

（10）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解决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11）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2）供应商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13）供应商的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

（14）供应商的维修保养工作单的内容，流程

（15）供应商的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方案

（16）供应商的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17）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方案

（18）供应商的本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和经验，提供工作经历，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19）供应商的驻点人员的配置、技术水平和经验、分工安排，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0）供应商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方案

（21）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数量种类

（22）供应商能提供的易耗品材料的更换和选用情况

（23）供应商项目现场故障解决时间的保证措施

（24）供应商项目现场的安全保证措施

（25）供应商对保证医院正常工作和医疗秩序的保障措施，对医疗特殊环境作业的措施方案

（26）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考核管理办法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内容：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_ （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三、服务要求；四、服务质量要求；五、服务期；六、净化系统维保技术要求；七、其它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7、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8）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净化系统维保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不同用户

（9）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和措施

（10）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解决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11）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2）供应商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13）供应商的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

（14）供应商的维修保养工作单的内容，流程

（15）供应商的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方案

（16）供应商的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17）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方案

（18）供应商的本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和经验，提供工作经历，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19）供应商的驻点人员的配置、技术水平和经验、分工安排，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0）供应商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方案

（21）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数量种类

（22）供应商能提供的易耗品材料的更换和选用情况

（23）供应商项目现场故障解决时间的保证措施

（24）供应商项目现场的安全保证措施

（25）供应商对保证医院正常工作和医疗秩序的保障措施，对医疗特殊环境作业的措施方案

（26）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考核管理办法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